

2020 年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法院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法院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设 22 个职能科室，具体为：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及驻潍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及驻潍全国、省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新闻发布、通讯报道、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出境审核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外

事活动安排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后勤服务、生活管理等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2、政治部

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协助各县市区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事宜，负责全市法官等级评定与晋升的申报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对全市法院系统司法警察的警衔审核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及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人民法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表彰和立功创模活动，督促落实人民法院奖励条例的贯彻实施；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

3、立案一庭

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财产和证据保全、证据交换、庭前调解。审限监督等工作；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4、立案二庭

负责对不服各基层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及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涉诉信访工作及上级法院、上级机关信

访案件的督办和报告等事宜；负责信访案件申诉复查等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5、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6、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7、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依法审判一、二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特别程序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刑事审判综合信息的调研、协调等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8、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婚姻和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9、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合同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0、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1、民事审判第四庭

依法审判破产、涉及有关企业改制等相关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2、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3、审判监督庭

审判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知识产权除外）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14、执行局

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生效裁判、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15、研究室

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信息、调查研究和司法统计工作。

16、技术室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17、法警支队

负责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关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调动、指挥下级人民法院法警完成重要任务；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法警工作。

18、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及分配；指导与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装备现代化建设；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管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拟定并组织实施市中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财务装备工作。

19、审判管理办公室

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或解答；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

作。

20、宣传处

负责全市法院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接待媒体采访、舆情研判、敏感事件舆论引导；负责与新闻单位联系、协调；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宣传舆论工作。

21、信息技术处

负责本院局域网和全市法院系统广域网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计算机技术应用咨询和培训；组织实施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22、监察处

负责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负责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负责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负责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查纠正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损害司法公信的不正之风；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6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460.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5.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6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1.06
总计	30	12,191.47	总计	60	12,191.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665.02	11,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65.02	11,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665.02	11,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93.93	6,59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6.02	2,10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8.42	50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56.65	2,4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60.42	6,482.36	4,97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0.42	6,482.36	4,978.0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460.42	6,482.36	4,978.0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482.36	6,482.3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6	0.00	1,874.5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12.59	0.00	512.5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90.90	0.00	2590.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6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60.42	11,460.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5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60.42	11,460.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1.06	731.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6.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91.47	总计	64	12,191.47	12,191.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460.42	6,482.36	4,97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0.42	6,482.36	4,978.05
20405	法院	11,460.42	6,482.36	4,978.05
2040501	行政运行	6,482.36	6,482.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6	0.00	1,874.56
2040505	案件执行	512.59	0.00	512.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90.90	0.00	2,59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0.83	30201	办公费	11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4.93	30202	印刷费	2.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1.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0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27	30207	邮电费	18.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8.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9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6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59.6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64.40	公用经费合计						51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80	0.00	131.80	36.00	95.80	10.00	62.41	0.00	59.94	0.00	59.94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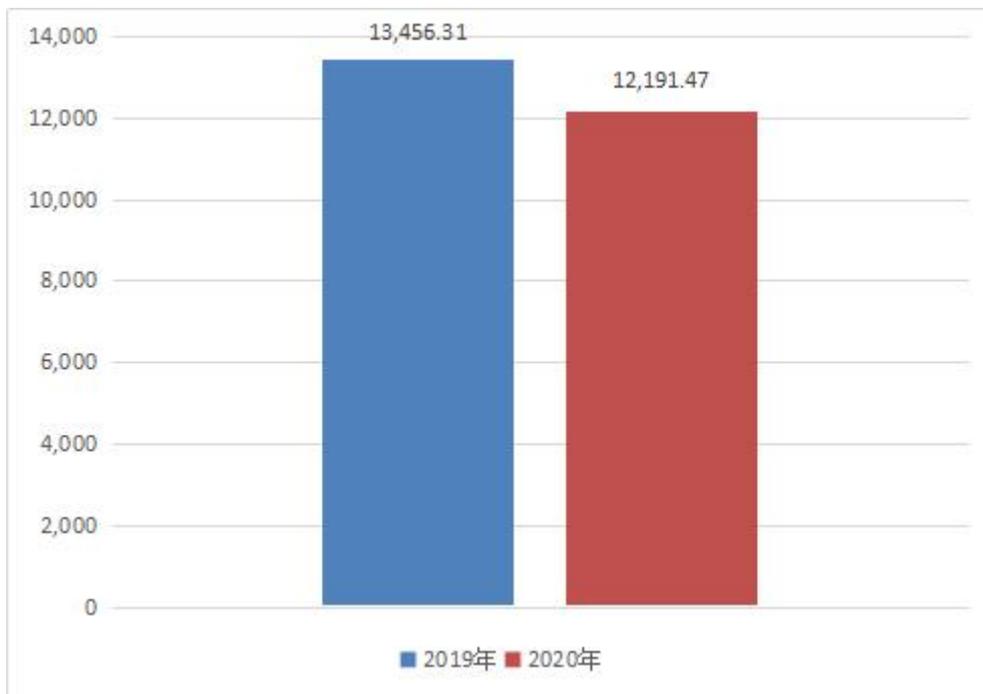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191.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4.84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疫情期间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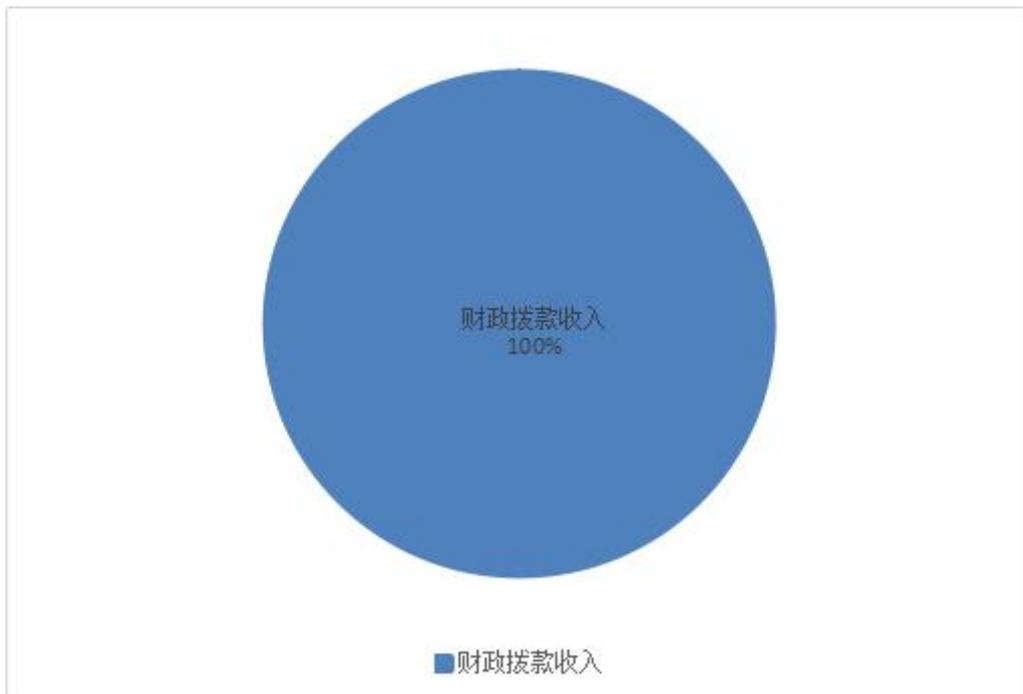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1,66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65.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665.0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43.4 万元，下降 2.04%。主要是根据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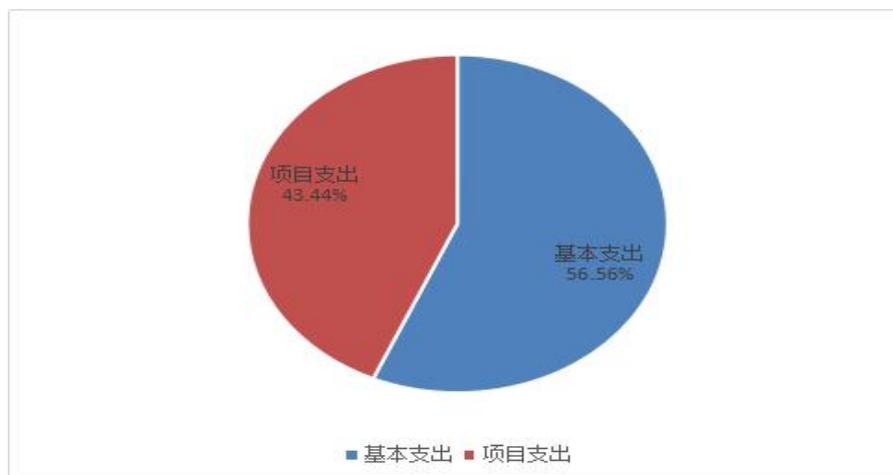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46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2.36 万元，占 56.56%；项目支出 4,978.05 万元，占 43.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482.3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7.63 万元,增长 0.74%。主要是增人增资。

2、项目支出 4,978.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285.88 万元,下降 20.53%。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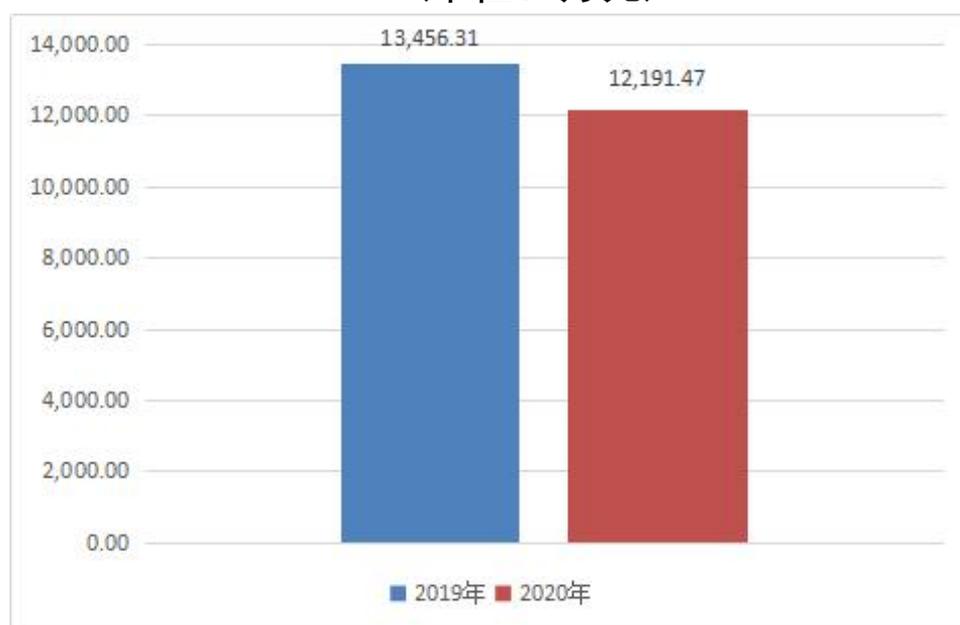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91.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4.84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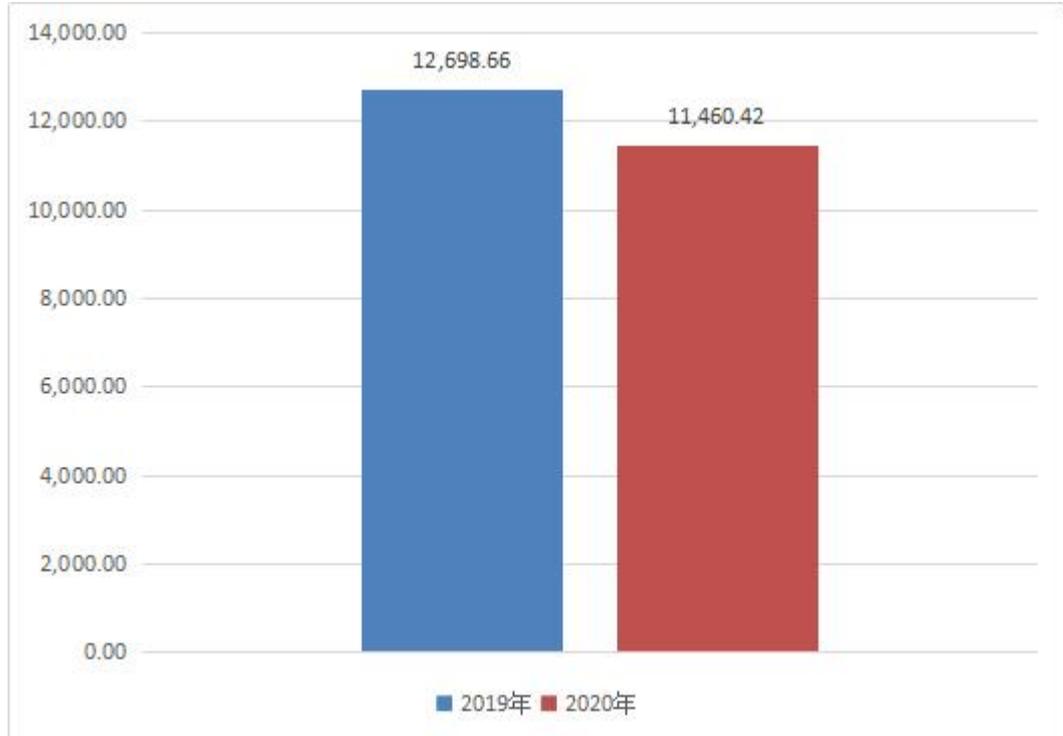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8.24 万元，下降 9.75%。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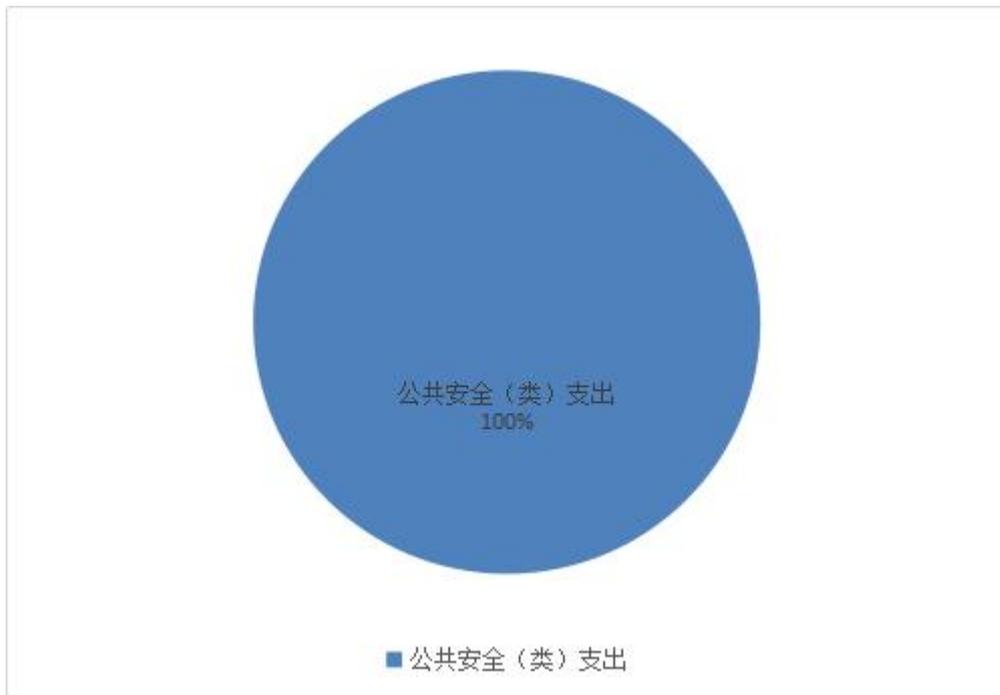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0.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60.42 万元，占 10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3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上年项目尾款支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尾款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54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差旅费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82.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1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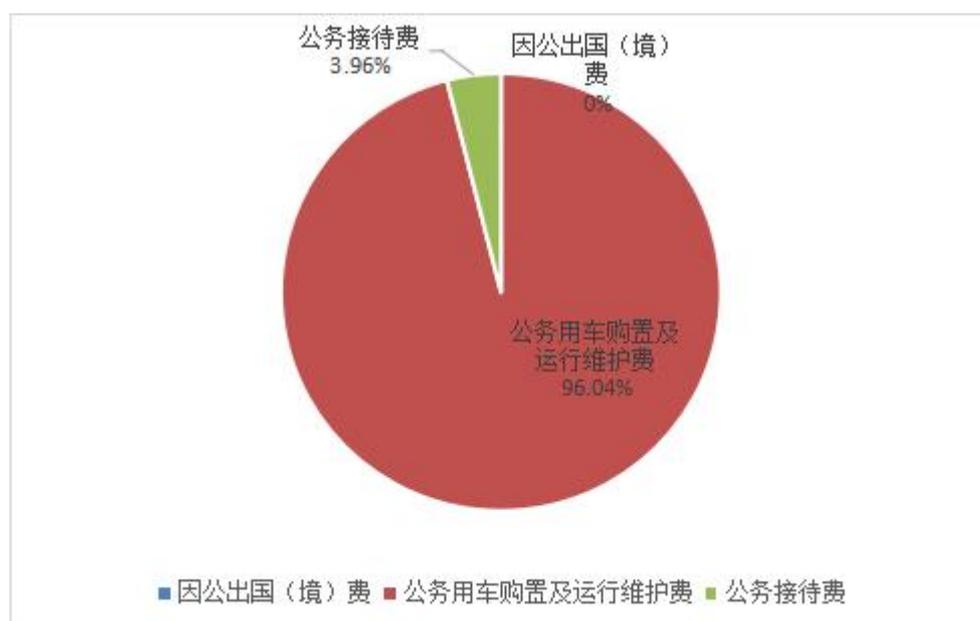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图 7：“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务外出减少，车辆使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 2.47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37 批次、3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7.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3.24 万元，降低 0.62%，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70.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8.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85.6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诉讼费退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办刊经费及财务审计费用”“案件执行”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资金 3369.35 万元。其中，对“诉讼费退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等项目委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诉讼费退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9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指法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为上级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法院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及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诉讼费退费支出以及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59	优
2	诉讼费退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	优
3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9.7	优
4	案件执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7	优
5	国家赔偿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6	办刊经费及财务审计费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7	档案数字化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8	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9	办案业务费及人事管理文化建设经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	优
10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1	扫黑除恶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2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3	办公区修缮改造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9.66	1899.96	1750.73	10	92.15%	9.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90.3	1541.07	-	91.17%	-	
	上年结转资金	209.66	209.66	209.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 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 依法行政, 维护法律严肃性。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 应退回的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 依法行政, 维护法律严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退还诉讼费案件数	1100个	964	15	13.1	
		质量指标	退还诉讼费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应退实退的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还诉讼费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的诉讼的后顾之忧, 形成以法解决纠纷的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诉讼费及时退还, 让群众感受到法院办事效率, 提升司法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诉讼费退还及时性和便利度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3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58	849.68	823.08	10	96.87%	9.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85.58	849.68	823.08	-	96.87%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 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2、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3、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 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 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2、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3、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 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设施维修项目	中央空调、消防、电梯、供暖、水电及配电照明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办公大楼专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和餐厅服务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数办公耗材费	办公耗材、文印设备维修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按照采购合同验收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作用	100%	100%	10	10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7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刊经费及财务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2	117.89	117.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12	117.89	117.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了让法院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及时了解社会信息, 更好的宣传法院文化。 3. 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是为了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正确性。				1. 完成《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办刊服务, 2020年度报刊杂志征订服务。 2. 对经费和诉讼费, 保障财政收支情况、预决算及财政纪律执行情况的进行审计, 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印刷期数	每月2期, 全年共计24期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财务审计项目	完成经费、诉讼费收支的财务会和预算会计的审计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报刊及书籍的质量	100%	100%	10	10	
			财务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财务审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提高法院财务工作的严谨性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的严谨性可以更好的控制项目支出	100%	100%	5	5	
			学校满意度树立全市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及财务工作严谨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潍坊日报·法院特刊》刊物满意程度	≥90%	95%	5	5		
		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58	501.82	501.8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32.58	501.82	501.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 2. 开办各类司法座谈会, 司法人员的交流学习机会增多; 3. 保障辅警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正常缴纳。		1、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得到了保障; 2、开办了各类司法座谈会, 司法人员的交流学习机会增多, 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3、辅警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按时发放和缴纳, 保证了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630	630	10	10	
			开办培训、会议数	9	9	10	10	
			招聘法警人员数量	50	27	5	2.7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案件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法警人员的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执行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案件执行, 树立法律威严	100%	100%	10	10	
			加强了法院的执行能力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执行结果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7						

2020 年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 要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5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5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1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1
(二) 具体目标	51
三、评价基本情况	51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1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2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5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2
(二) 绩效分析	5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3
六、有关建议	53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4
(一) 项目立项	54
(二) 项目预算	54
(三) 项目实施内容	5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5
(一) 总体目标:	55
(二) 具体目标:	5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5
(一) 评价目的	5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52
(三) 评价依据	55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5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6
(六) 评价人员	5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8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5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9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9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6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4
八、意见建议	6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169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收到1899.9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90.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9.66万元；2020年度支出金额共计1750.73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1541.0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9.6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进行退费。

截止绩效评估日，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具体目标

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推动诉讼费退费制度不断的完善，确保诉讼费退费制度的有效实施。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及账目进行查阅和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产出指标分值4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40%；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具体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料收集与分析→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调查问卷→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小组组织管理得当。经现场评价，该项目决

策、过程、产出三项指标共计得分 78.6。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效益指标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当地治安管理水平，社会影响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经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二）项目预算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169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预算年度资金1899.9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90.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9.66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进行退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按照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理制度，安排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在市中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执行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具体目标：

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诉讼费退费制度不断的完善，确保诉讼费退费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查阅，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会计资料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费退费项目的特点，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2. 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具体指标；过程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具体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4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项目业务流程的稳定性与流畅性、成本节约5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2个具体指标。

3. 各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具体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六）评价人员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人员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林林	二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与潍坊市财政局的汇报、沟通、协调； 2、负责组建评价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3、组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与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业务培训； 4、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负责对项目组最终形成的档案资料、报告进行复核，并签署报告。
李志伟	四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诉讼费退费项目预算的审核； 2、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核。 4、负责审核项目执行合同、采购合同。 5、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核准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杨晓菲	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诉讼费退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料的审核； 2、负责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3、负责对“诉讼费退费资金”项目工程决算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负责检查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张燕	四级主任科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检查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 2、负责检查项目管理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3、负责数据的核对汇总并撰写报告初稿，工作结束后将档案整理归档。 4、协助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与单位相关人员座谈。资料主要包括：

(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诉讼费项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2)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文件。

(3)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退诉讼费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4)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等。

2. 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评价前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评价小组论证通过。

3. 现场评价

工作组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使用情况汇报，对照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资料和会计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的现场评价。

4. 调查问卷

为了测试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对10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份。

5. 综合评价

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确认评价结果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论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组织管理到位，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管理层单一，资金使用单位单一，所以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等方式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程度；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2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否有规可循等。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账簿记录明确了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通过查阅单位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实地勘察等方式确认项目实际组织实施情况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 18.4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效果和产出成本。评价工作组通过账簿记录核查、实地勘察、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进行核实和评价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9.6 分。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现场评价结束后,绩效评价组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后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了评价。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影响、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性复核,最终确认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与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根据前述文件进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2) 具体目标：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每项实施任务都设置了具体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数额。评价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和查阅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均具有详细的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

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2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690.3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9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收到1899.9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90.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9.66万元；2020年度支出金额共计1750.73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1541.0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9.66万元。预算执行率= $(1750.73/1899.96) \times 100\% = 92.15\%$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 $5 \times 92.15\% = 4.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该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记录发现：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手续。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公务卡报销结算方法。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5. 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组通过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事项。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19.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完成：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记录和现场勘查：应退费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率87.64%。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87.64\% = 4.4$ 分。

2. 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该项目执行的基础环境、档案资料、登记记录等，该项目实施内容全部通过专家组验收。质量达标率100%。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3.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 各部门执行项目内容的流畅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该项目得到切实执行，效果良好；评价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和询问，各项制度和事项均得到顺利执行。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5. 成本节约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209.66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899.96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1899.96-2209.66≤0。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

工作组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实际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确认该项目的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对于维护法律威严,保证司法公平,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 社会满意度

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退费群众及执行干警进行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20份,经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100分。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相关业务部门,将诉讼退费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司法精神相结合,保证诉讼费及时退还给当事人,依法行政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公正,维护法律严肃性,维护社会正义促进了社会安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八、意见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

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